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2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5.8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84.1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2,784.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0032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 年，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16,708.85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4,527.8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24.5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3,210.00
减：发行费用总额	1,925.85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37.3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284.15
减：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27.89
减：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7,622.22

加：报告期末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090.55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4.5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中航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步签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公司、深圳讯诺及保荐机构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3年4月，公司、深圳讯诺及保荐机构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深圳讯诺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金信诺”）及保荐机构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及保荐机构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及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3年6月，公司、江苏领创星通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创”）及保荐机构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024年1月，鉴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部分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6月，因济南讯诺不再纳入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济南讯诺已将其已使用的募集资金返还至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其开立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账户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并注销完成，公司、济南讯诺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部分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2月，公司、KINGSIGNAL CABLE TECHNOLOGY（THAILAND）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金信诺（泰国）电缆”）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2025年9月，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深圳讯诺、东莞讯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余额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30591050	76,729.48
2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79050078801500001759	6,327.96
3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076234301965	36,042.45
4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48476557981	423,652.72
5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湾支行	39120188000127187	5,098.39
6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10858000000726716	2,192.86
7	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10858000000725893	902,547.37
8	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湾支行	39120188000126964	3,671.79
9	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047130200127	563,038.03
10	江苏领创星通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131647050	214,134.41
11	KINGSIGNAL CABLE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227951(泰铢账户)	1,683.02
			100000301227973(人民币账户)	0
			100000301227984(美元账户)	0
12	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85800000080333	989.51
13	东莞讯诺电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85800000080224	9,814.68
合计				2,245,922.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济南讯诺、江苏领创星通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创”）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济南讯诺、江苏领创的经营地址，以承接实施募投项目的部分工序，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划拨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公司的相关经营地址。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10%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持有深圳讯诺股权由100%变更为90%，济南讯诺依然为深圳讯诺全资子公司。因深圳讯诺及济南讯诺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实施变更为由控股90%子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实施。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募

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公司的相关经营地址。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5、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管理募投项目，同意不再纳入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减少。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6、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管理募投项目，同意新增金信诺（泰国）电缆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泰国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将该项目实施场地由“通过租赁获得”调整为“通过租赁、使用自有厂房或改建、购置获得”，调整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讯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讯诺”，深圳讯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讯诺持有东莞讯诺100%股权）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相关经营地址。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

27日、2025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投资计划，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将“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额由31,893.95万元调整为33,440.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22,300.00万元调整为31,965.94万元；“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额由10,519.49万元调整为3,888.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8,000.00万元调整为3,552.08万元；“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总投资额由11,033.71万元调整为1,781.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7,000.00万元调整为1,781.98万元；“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差额由“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调入，所有募投项目合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同时增加济南讯诺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应增加。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3、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224.59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7,622.22万元。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投资计划，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将“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额由31,893.95万元调整为33,440.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22,300.00万元调整为31,965.94万元；“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额由10,519.49万元调整为3,888.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8,000.00万元调整为3,552.08万元；“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总投资额由11,033.71万元调整为1,781.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7,000.00万元调整为1,781.98万元；“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

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差额由“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调入,所有募投项目合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同时增加济南讯诺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应增加。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9,500.00	51,284.15	16,708.85	44,527.89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达产，未达到预期效益释放期，不适用效益指标。</p> <p>2、“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项目建设处于当前特种装备快速更新换代的大背景下，特种线缆作为关键组件面临着技术方向升级的挑战。鉴于特种线缆新产品的具体需求和技术标准尚处在预研阶段，公司大规模投资特种线缆硬件设备，有可能因后续产品需求的变化而导致前期投资的浪费，因此当前投资进度暂时放缓，设备购置工作尚未完成，不适用效益指标。</p> <p>3、“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该项目研发课题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由于客户测试涉及更复杂的研发流程及设备选型，项目整体实施周期需相应延长。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不适用效益指标。</p> <p>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效益，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不适用效益指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济南讯诺、江苏领创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济南讯诺、江苏领创的经营地址，以承接实施募投项目的部分工序，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划拨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p> <p>2、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p>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公司的相关经营地址。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公司的相关经营地址。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4、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管理募投项目，同意不再纳入济南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减少。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5、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管理募投项目，同意新增金信诺（泰国）电缆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泰国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将该项目实施场地由“通过租赁获得”调整为“通过租赁、使用自有厂房或改建、购置获得”，调整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讯诺，深圳讯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讯诺持有东莞讯诺100%股权）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相关经营地址。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p>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p> <p>7、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投资计划，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将“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额由 31,893.95 万元调整为 33,440.2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 22,300.00 万元调整为 31,965.94 万元；“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额由 10,519.49 万元调整为 3,888.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 8,000.00 万元调整为 3,552.08 万元；“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总投资额由 11,033.71 万元调整为 1,781.9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 7,000.00 万元调整为 1,781.98 万元；“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差额由“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调入，所有募投项目合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同时增加济南讯诺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应增加。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 10%股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持有深圳讯诺股权由 100%变更为 90%，济南讯诺依然为深圳讯诺全资子公司。因深圳讯诺及济南讯诺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实施变更为由控股 90%子公司深圳讯诺、济南讯诺实施。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p> <p>2、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管理募投项目，同意新增金信诺（泰国）电缆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泰国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将该项目</p>

	<p>实施场地由“通过租赁获得”调整为“通过租赁、使用自有厂房或改建、购置获得”，调整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p> <p>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投资计划，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将“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额由31,893.95万元调整为33,440.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22,300.00万元调整为31,965.94万元；“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额由10,519.49万元调整为3,888.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8,000.00万元调整为3,552.08万元；“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总投资额由11,033.71万元调整为1,781.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7,000.00万元调整为1,781.98万元；“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差额由“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调入，所有募投项目合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同时增加济南讯诺为“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应增加。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5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p> <p>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3、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4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5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224.5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7,622.2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金额的情况下，同意调整“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

编制单位：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	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	31,965.94	16412.01	29596.8	92.5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	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	3,552.08	272.84	530.59	14.94%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781.98	24.00	414.84	23.2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本次募集资金改变为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使用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投资计划，对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将“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额由 31,893.95 万元调整为 33,440.2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 22,300.00 万元调整为 31,965.94 万元；“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额由 10,519.49 万元调整为 3,888.1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 8,000.00 万元调整为 3,552.08 万元；“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总投资额由 11,033.71 万元调整为 1,781.9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 7,000.00 万元调整为 1,781.98 万元；“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差额由“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和“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调入，所有募投项目合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及调整原因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尚未达产，未达到预期效益释放期，不适用效益指标。</p> <p>2、“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项目建设处于当前特种装备快速更新换代的大背景下，特种线缆作为关键组件面临着技术方向升级的挑战。鉴于特种线缆新产品的具体需求和技术标准尚处在预研阶段，公司大规模投资特种线缆硬件设备，有可能因后续产品需求的变化而导致前期投资的浪费，因此当前投资进度暂时放缓，设备购置工作尚未完成，不适用效益指标。</p> <p>3、“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该项目研发课题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由于客户测试涉及更复杂的研发流程及设备选型，项目整体实施周期需相应延长。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不适用效益指标。</p> <p>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效益，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不适用效益指标。</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